

年终如何进行所得税的纳税调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8/2021\\_2022\\_\\_E5\\_B9\\_B4\\_E7\\_BB\\_88\\_E5\\_A6\\_82\\_E4\\_c46\\_5387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_E5_B9_B4_E7_BB_88_E5_A6_82_E4_c46_538729.htm) 当企业财务会计的确认、计量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时，就会出现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的差异，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，则需要按税法规定对会计利润进行纳税调整。即以会计利润为基础，加上纳税调整增加额，减去纳税调整减少额的办法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。

一、纳税调整增加额（一）会计核算时不作为收益计入当期损益，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作为收益

- 1.企业以其生产的产品用于本企业工程项目。在会计核算时按成本入账，不计入利润总额；但在税法上则应按产品的售价与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
- 2.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。税法规定，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，应计入总收入予以征税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。（二）会计核算上作为费用或损失予以扣除，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却不允许扣除或不允许全额扣除
- 1.税法规定不得扣除的项目。（1）资本性支出。纳税人购置、建造固定资产，对外投资的支出，不得税前扣除。（2）无形资产受让、开发支出。纳税人购买或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不得直接扣除。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。（3）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。不得税前扣除。（4）各项税收的滞纳金、罚金和罚款。但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，银行按规定加收的罚息，不属于行政性罚款，允许在税前扣除。

- （5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，不得税前扣除。（6）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、救济性捐赠，以及

非公益、救济性捐赠，不得税前扣除。（7）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，不得税前扣除。（8）担保支出。纳税人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，因被担保方不能还清贷款而由该担保纳税人承担的本息等，不得在税前扣除。（9）纳税人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回扣支出，不得在税前扣除。（10）纳税人的存货跌价准备金、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、长期投资跌价准备金、风险准备金，以及国家税法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，不得扣除。（11）职工个人住房的折旧。企业已出售给职工个人的住房，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折旧费和维修管理费。

（12）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，不得税前扣除。2. 税收法规有具体的扣除范围和标准，但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法定范围和标准的部分，应予以调整。（1）借款利息支出。以下二种情况应调整企业纳税所得：企业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，超过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利息以上的部分。

企业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50%的，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。（2）工资、薪金支出。纳税人发放的工资在计税工资（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年终加薪、加班工资，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。）限额范围内的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据实扣除；超过计税工资限额的部分不得扣除。现行计税工资的月扣除最高限额为每人1600元。（3）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。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%、14%、2.5%计算扣除（在计算扣除工会经费时，凡不能出具《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》的，其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）。（4）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。纳税人（金融保险除外

) 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，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超过部分，不得扣除。金融、保险企业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支出，在不超过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1.5%的标准以内的可以据实扣除。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。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，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福利性、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、红十字事业、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、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，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得额中全部扣除。

(5) 业务招待费。全年销售(营业)收入净额在1500万元及其以下的，不超过销售(营业)收入净额的5‰；全年销售(营业)收入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，不超过该部分3‰。企业应分段计算，超过部分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

(6) 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，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。

(7) 固定资产租赁费。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从出租方取得固定资产，其符合独立纳税人交易原则的租金可根据受益时间，均匀扣除；纳税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，其租金支出不得扣除，但可按规定提取折旧费用。

(8) 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金。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，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。经税务机关批准，也可提取坏账准备金。

(9) 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费用。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，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。

(三) 在会计核算上确认为当期费用，在税法上却作为以后期间的费用 这类项目如产品保修费用，企业可以按一定的标准预提计入当期费用；而按照税法规定，当期预提的产品保修费用不能从应税所得中扣除，而应于实际发生产品保修费用时，从应税所得中扣减(此类差异实际是一种时间性差异)。

## 二、纳税调整减少

额（一）在会计核算上作为收益计入当期损益，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为收益

1. 国债利息收入。纳税人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，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但购买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，应照章纳税。
2. 分回的利润或股利收入。在成本法下，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税后分回的利润或股利，会计核算上作为投资收益，计入当期损益。税法规定，如果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不高于被投资企业，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或股利，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但税法同时规定，当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低于投资企业时，分回的利润或股利应补缴所得税。

（二）在会计核算上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，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减

如在连续5年的弥补期内，企业以前年度所发生的亏损，可以用当年的税前利润弥补。

（三）在会计核算上作为收益计入当期损益，但按税法规定，确认为以后的纳税所得

如在权益法下，投资企业根据被投资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，确认投资收益；而税法规定，企业必须是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，才确认为纳税所得（这类差异实质上也是一种时间性差异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